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教務組 通知單

114 年 10 月 17 日

受文者：本部各班

主旨：有關本學期「期中考試」時間及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**本學期期中考試週訂於：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。**
- 二、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及本校學生的素質，避免代考及攜帶小抄、課本、手機等違反考試規定之情事發生，請授課老師務必嚴格監考。
- 三、 考試之學生若需請假者，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，未按照規定請假或未經核准而曠考者，其曠考之科目不得補考。
- 四、 各課程考試時間請任課教師公告於 U-Learn 數位學習平台並請班代公布全班周知。
- 五、 期中考試週，由各任課教師以『隨堂方式』舉行測驗，各科目任課教師以在考試週內舉行考試為原則，未舉行考試者，仍須正常上課，惟成績仍須於期限內上傳，如因考試需要，得以調課。

進修教務組



啟